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勻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8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133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勻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其素行不佳，竟再次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不思警醒，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3毫克，猶漠視自己與他人之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而肇事，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被告傷勢非重，幸未造成嚴重之傷亡結果，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有車禍和解書附卷（詳本院交易卷第29頁）可按、意識自身有酒精濫用之情形，而自行定期就診之態度，此有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之診斷證明書在卷（詳本院交易卷第31頁）可稽；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本院交易卷第26頁）等一切情狀，認公訴人具體求刑有期徒刑6月稍嫌過重，爰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3832號

被　　告　林勻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林勻唯於民國114年8月21日17時51分許至17時56分許，在臺南市楠西區中興路與民生路口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50分前某時，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8時50分許，沿臺南市○○區○○○○○○○○○○○○○○00000○里○○○○○○○000號電桿處時，因不勝酒力，駛入對向車道，適陳進發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二車遂發生碰撞，林勻唯因而受傷送醫(未提告訴)，員警在救護車上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9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被告林勻唯於警詢時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進發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道路○○○○○○○○道路○○○○○○○○○○○○○○○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現場照片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下罰金。